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恒逸石化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3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监事会于2016年10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

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一行先生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<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>全文及正文》

审议通过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，详见2016年10月22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（公告编号：2016-090）。

与会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